

為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前程序於 113年1月1日施行，檢送法院例稿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112.12.28. 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20401630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2月28日

主旨：為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前程序於 113年1月1日施行，檢送法院例稿 7份如附件，請轉知辦理少年事件之庭長、法官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少年事件處理法（下稱少事法）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，增訂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相關規定（第18條之1至第18條之7），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。為利各少年法院（庭）辦理是類強制處分事件及實務運作，研擬旨揭例稿供參考運用。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同行書：

1. 依少事法第 18條之2規定，少年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必要時，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，強制其到場。
2. 依少事法第 18條之3規定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有所列情形之一，得不經通知，逕行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，強制少年到場。
3. 依少事法第 18條之4規定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有所列情形之一且情況急迫者，得逕行同行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執行後，應即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簽發同行書。如法官不簽發，應即將被同行少年釋放。

（二）搜索票：依少事法第 18條之7規定，司法警察官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認有執行搜索之必要，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22條、第128條等規定，報請核發搜索票。

（三）通訊監察審核表（含通訊監察書）：依少事法第 18條之7規定，司法警察官因調查少年疑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認有監察其相關通訊之必要，得準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第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報請核發通訊監察書。

（四）通信調取票：依少事法第 18條之7規定，司法警察官因調查少年疑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，得準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報請核發調取票。

（五）少年事件核發同行書參考資料檢核單（院）：為利進行少年需保護性的評估，本院研擬核發同行書參考資料之檢核單，由警察機關報請時併填載。少年法院審核時，除依警察機關檢附之檢核單，亦得依院版之檢核單內容再次檢視少年之需保護性，

作為核發同行書之參考。

- 二、旨揭例稿刻由本院資訊處建置於「審判系統」（同行書部分共 3份）及通訊監察管理相關系統（通訊監察、搜索及調取票部分共 4份）；爰並置於本院內網／主題區／少年／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項下供參。